

中龍參加表格

致：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

本團體 願意 / 無暇參加 9/6/2016 舉行之「201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」之以下賽事。

- 男子漁民中龍組 (名額 16 隊) (報名費 \$1,200.00)
- 男子中龍公開組 (名額 16 隊) (報名費 \$1,200.00)
- 男女子中龍混合組 (名額 16 隊) (報名費 \$1,200.00)
- 男子中龍工商組 (名額 16 隊) (報名費 \$2,000.00)
- 南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盃 (報名費 \$2,000.00)

現填上回條，支票抬頭(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) \$ _____ 乙張，同時本團體亦得悉及遵守以下參賽守則：

1. 各參賽對伍在比賽時不可橫越其他賽道，如有違反，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其名次。
2. 各參賽對伍在比賽前十分鐘，必須到達起點處集合。
3. 參賽隊伍在時限五分鐘後仍未到達起點處準備開賽，大會有權譴責其違規行為並將其參賽資格及餘下賽事取消。
4. 參賽對伍到達終點之次序由終點裁判全權決定，不得違反。賽會不接受任何隊伍所作出之投訴或抗議。
5. 參隊伍在進行比賽時，所有划手健兒不得起身划槳(企立划槳) ‘偷杪’ 或 ‘起尾槳’ 等，如有違反，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其名次。
6. 男女子混合賽，女健兒划手最少要有 6 名，男健兒划手不得超過 12 名，如有違反，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賽出所得其名次。
7. 參賽對伍不能超過 22 名划手出賽(不包括舵手及鼓手一名)。
8. 所有參賽健兒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。
9. 大會如發現隊伍在比賽過程中有違規情況，大會保留權利公開違規隊伍之名稱或違規情況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參賽聲明

本人謹代表隊伍就參加「201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」一事作出以下聲明：

本人及本隊健兒明白並願意遵守此項比賽的所有規則，本人及本隊健兒於參與比賽期間或過程中如有任何財物損失、受傷或引致死亡，主辦賽會、贊助商及其他有關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。

團體名義： _____

團體地址： _____

電 郵： 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負責人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註：請在□內加上✓號，並於 15/4/2016 前將申請表交回本會，各組報名名額如超越上限，大會則以抽籤決定。

地址：香港香港仔田灣邨田澤樓 3-4 號地下 電話：8107 3488 傳真：2538 7789